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01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765	新诺威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副董事长张汉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张汉东系公司外部董事，目前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工作。目前，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1965，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有效期变更

1.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药品通用名称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备案号	渝备2023040199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H20234400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3-12-2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适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结肠清洁准备：①内窥镜或放射检查；②结肠手术；③适用于成人。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电解质散品类市场规模11.61亿元，其中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整体市场份额为1.66亿元。该药品可用于成人患者内窥镜检查、放射检查或结肠手术前的结肠清洁准备，是《美国胃肠内镜学会结肠镜检查前肠道准备共识》、《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共识意见》、《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指南》推荐用药。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是目前临床最常用于肠道准备的一种渗透性泻剂。该药品显著优点是几乎不影响患者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因为其在上消化道和下消化道内几乎不被吸收、分解和代谢。同时，该药品也不会导致脱水或产生氢气，增加结肠镜检查时的安全性。大量研究指出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的肠道清洁效果不亚于其他几种常见口服清肠剂，不良反应发生率比其他清肠剂低，因此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是国内外指南首推的清肠剂。该药品是华森制药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公司是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的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化系统领域用药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6%。

● 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7,118,761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9.4554%，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9.3636%。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发来的通知，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2/25-202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979,300	1.0156%

二、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86,231	14.8539	160,586,231	14.8539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431
紫金投资		33,977,103	3.1428	44,956,403	4.1584
合计		199,353,884	18.4398	210,333,184	19.4554

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10,33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554%；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451,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6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公告编号：2023-044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已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概述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于2024年1月2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合作旨在依托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结合和田地区地矿环境、资源禀赋，在盐湖提锂及锂资源综合开发领域，合作优化提取工艺，以及下游产品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等方面，对和田地区含锂盐湖/卤水（空白区地下卤水）、矿山及下游正极材料等产业进行投资开发。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

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的国家行政机关，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田地区位于青藏高原与塔里木板块的结合部，是中国光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是全国拥有最丰富最集中锂资源的地区。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过类似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和田地区行政公署

乙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地区盐湖/卤水（空白区地下卤水）综合利用研发基地项目；和田地区锂资源开发利用。

2、项目投资主体：乙方牵头，联合和田地区当地国企、民企共同参与。

3、拟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元，其中包含盐湖/卤水(空白区地下卤水)综合利用研发基地项目、万吨盐湖提锂综合利用项目、15万吨锂辉石开采、选矿及冶炼、正极材料生产等项目，具体"一事一议"确定。

（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依托国家、省、地市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在和田地区落地"和田地区盐湖/地下卤水1000t/a碳酸锂中试项目"。

2、甲方协助乙方项目落地，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项目施工现场和工作提供便利和政策支持。

3、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管理合作项目，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合作有利于完善公司盐湖提锂技术及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与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过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已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未有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 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3日	2024年3月1日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74%	4.44%	为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
合计	是	16,000,000	否	否	/	/	/	25.74%	4.44%	/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1月3日系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时间，并非本次质押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45,500,000	61,500,000	98.94%	17.05%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23%	45,500,000	61,500,000	98.94%	17.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股份质押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5.74%，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对应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是为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其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9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新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资产管理业务等。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146,651,461.11	1,644,008,433.12	235,710,209.46	1,065,388,093.67	502,643,027.99	24,581,987.42	-20,261,490.55	19,357,421.08
最近一期	2,146,651,461.11	1,644,008,433.12	235,710,209.46	1,065,388,093.67	502,643,027.99	24,581,987.42	-20,261,490.55	19,357,421.08

（7）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6.58%	0.33	0.25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	案件最新进展	进度
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亿元	2023.11.06收到盐城中院一审判决书，2023.11.21收到北京融科伟业上诉状	二审程序中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上市公司目前存在一笔40万的借款交易。该笔借款系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于2023年12月7日无偿借予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上接A15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5.9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预计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合盛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合盛新材料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授信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提高授信办理效率，公司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6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烨栋、罗燚分别持有其5%的股份，宁波联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的股份，深圳市厚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份，深圳市孟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份。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72,824,443.33	1,297,490,327.29
负债总额（元）	696,411,812.96	1,106,550,706.29
净资产（元）	176,412,630.37	190,939,621.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440,556.59	28,637,664.14
营业利润（元）	-47,639,073.96	-35,507,443.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85.9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
3.02	发行期限	√
3.03	募集资金用途	√
3.04	票面金额和利率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对象	√
3.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上市场所	√
3.09	担保安排	√
3.10	偿债保障措施	√
3.11	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罗立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罗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罗烨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浩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王浩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程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邹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家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朱连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汪功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10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燚、罗烨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3.02	发行期限			
3.03	募集资金用途			
3.04	票面金额和利率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8	上市场所			
3.09	担保安排			
3.10	偿债保障措施			
3.11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选举罗立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罗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罗烨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浩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王浩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程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邹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赵家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朱连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汪功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3.5亿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85.9亿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汇率7.1进行估算，下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96%；本次被担保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90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77.65%	20,000	0.62%	1,402,400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86.63%	15,000	0.47%	166,000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秦威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岗前培训；包（袋）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379,713,676.86	16,394,836,881.26
负债总额（元）	6,242,708,920.81	12,730,993,279.69
净资产（元）	3,137,004,756.05	3,663,843,601.5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673,624,060.32	8,443,544,067.88
营业利润（元）	991,349,539.19	542,193,525.73
净利润（元）	885,217,626.35	526,838,845.52

2、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11-3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经营范围：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642,366,513.33	4,173,843,309.67
负债总额（元）	5,273,607,076.85	3,615,651,943.59
净资产（元）	3,368,759,436.48	558,191,366.0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502,244,471.56	6,386,771,620.86
营业利润（元）	594,451,783.21	-78,412,534.38
净利润（元）	458,887,158.21	-77,510,369.50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20,000	2023/12/12-2026/12/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主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1.贷款业务中，债务人直接从债权人处取得的借款本金；2.承兑业务、商业汇票贴现业务中，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3.其他授信业务中，该业务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	乌行（2023）（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2023121200000005号
2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5,000	2023/12/22-2026/12/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HTC650630000YB-DB2023N00R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85.9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